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社[2018]80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残联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社[2018]189 号），现下达 2018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 9.5 万元，其中：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 8 万元、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 1.5 万元。此款请列入 2018 年度“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；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“59999 其他支出”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“39999 其他支出”。请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和 平 县 财 政 局 办 公 室

和 平 县 财 政 局

二 〇 一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日

主题词：残疾人事业发展 中央补助资金 通知

抄 报：王巍县长、刘大荣常务副县长、吴维红副县长

和 平 县 财 政 局 办 公 室

2018 年 12 月 10 日 印 发